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3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振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56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5月19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